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51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施鎧瑋

債 務 人 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鼎濬

債 務 人 魏琦倫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652,0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14,6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3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974,8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
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五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